

《2002年職業性失聰（補償）條例草案》

**委員會審議階段**

由勞永樂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16	<p>刪去(c)段而代以 –</p> <p>" (c) 加入 –</p> <p>" (z) 在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第 132 章 ) 第 76A 條指定或當作已被指定的公營屠房 內,完全或主要在該公營屠房進行屠宰豬隻 工序的地方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;</p> <p>(za) 完全或主要在根據《賭博條例》第 148 章 ) 第 22(1)(b)條獲發牌照的麻將館內工作 ;</p> <p>(zb) 完全或主要在的士高內工作 ; 或</p> <p>(zc) 在的士高內從事控制或操作重播或廣播預 錄音樂的系統的工作。"。"。</p>